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的，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